

西安经开第二中学合同

编号: \_\_\_\_\_

## 西安经开第二中学教职工班车租赁

#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 西安经开第二中学

供应商: 西安市高陵区远通运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经开第二中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市高陵区远通运输有限公司

教职工班车租赁(项目编号：SXZH2025-CS330)，由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经开第二中学(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市高陵区远通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工作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教职工班车租赁服务

##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肆仟贰佰贰拾元(¥254220.00)。

(二) 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元(¥570.00元/天)。

(三) 合同价款是乙方响应本次采购要求中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 三、款项结算

###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照实际运营天数每半年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后附附件)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成交人持发票、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与采



购人结算。

#### 四、服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自2025年12月23日至2027年12月22日。

(二) 服务地点：\_\_\_\_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

#### 五、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检查情况。

3、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并于5日内调整到位。

4、双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对项目内容的修改和补充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做出。

5、因乙方车辆及司机个人等原因造成迟误，甲方有权进行罚款。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

2、乙方有权对服务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依合同约定交办的工作任务。

4、按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乙方负责检查项目参与人员的管理，确保人员按时到位、并

且具备足够的能力以满足岗位需要。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组建足额人员上岗。乙方对所有人员负责，对人员进行车辆行驶、现场检查、检查工具使用等安全教育，人员管理中出现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名单，并保证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

7、在现场的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对于不称职或不合适服务岗位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 六、验收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七、其它事项

-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 八、违约责任

-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